合同编号：G210 固东 QT2026-021

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2026 年

合同编号：G210 固东 QT2026-021

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2026 年

甲方：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内蒙古森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编制《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按甲方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关批复，同时确保满足项目后续审批进度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5），开展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国道 210 线固阳至东河段公路工程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2）由乙方负责防洪评价审查时的答辩等相关工作；（3）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与防洪评价相关的技术咨询工作。

2. 服务标准：（1）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并按服务进度按期完成任务。（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给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正式报告及批复，作为甲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的依据之一。（3）乙方在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专题报告”时，应及时协调甲方，在得到甲方许可后，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并通过，并负责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3. 服务方式：通过收集分析有关资料和实地踏勘，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

成后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要求，为甲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提供参考并协助取得批复。

4.服务期限：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洪评工作的项目有关设计文件、发出书面启动通知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保满足项目后续审批进度相关需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7750 元，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税价，普通发票，税率为【6%】），不含税合同额为：人民币 846933.96 元。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支付：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付款义务由特许经营者代为履行，甲方不承担付款义务，若特许经营者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付款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待特许经营者中标确定后，由特许经营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269325 元）；

第二期：完成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特许经营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小写：269325 元）；

第三期：取得正式书面批复（意见、备案），并将批复和成果提交至特许经营者后，特许经营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小写：359100 元）。

乙 方 名 称：内蒙古森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希望家园支行

账　　户：1505 0170 6630 0000 0213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甲方需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自主决定乙方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的启动时间，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未收到甲方通知前不得提前进场、不得擅自开展服务。

3. 甲方书面通知形式包括：加盖甲方公章的正式函件、甲方指定邮箱正式邮件、甲方指定对接人盖章确认的工作联系单；微信、口头通知均不视为有效书面通知。

4.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三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期启动服务。

5. 若甲方长期未发出编制工作启动通知，合同持续有效；甲方确定取消本服务项目的，应 五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发生的前期准备费用甲方不予赔偿（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材料，开展相关服务，编制相应报告。乙方应保证所开展服务的专业性，且符合政策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

2. 乙方保证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予以保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亦不得泄露与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

3. 办公场所、交通工具等一切工作条件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违约条款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使成果文件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赔偿第三方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因国家及地方政策调整、规划变更、项目审批未通过、资金未落实、上级指令停止实施等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本合同自该等情形实际发生之日自动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已投入的相关成本由其自行承担。协议自动解除后，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未履行义务终止履行。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 4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正式开展服务工作、进场实施、启动服务的时间，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　方：内蒙古森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